**建造"零衝突”的牧養關係** 2017/10/28 ABC大會

使用經文：

約翰福音21:15-19

使徒行傳20:28

馬太福音11:28-30

提多書3:1-3

雅各書3:17

箴言13:2-3

羅12:19

提前3:8-13 …等

大綱

從牧者自身做起：

1. 牧者身分的自我認同：
2. 立場堅定、態度溫和：

下定決心，在任何情況下不怒罵肢體：容易引人悔改。(舉例：…)

1. 常常檢視自己的動機：

D. 肢體永遠優先：

2. 如何獲取羊群的信賴：

1. 危急中施予恩惠：
2. 講道重視解經：

C. 開設是聖經課程：

-- 查經班、主日學等：以聖經教導為主。

教會同工的產生：

1. 執事的資格：

以下表格是筆者教會歷年來選舉執事的運作方式；包括「選舉人(推薦人)資格、被選舉人資格、改選時程表、選舉人名單，以及同意票」等等。每一項設計都有明確的目的，是說明之！

1. 選舉須知：
   * + 1. 選舉人(推薦人)資格：
2. 年滿二十歲、已受洗的基督徒。
3. 一年或半年內參與主日崇拜次數超過半數者(以公佈之名單為準)。
4. 經由牧師本人推薦者。

說明：本教會因從未建立會員制度，為支應長老與執事的選舉，長執會特別訂 定選舉人資格與投票人資格。

1. 二十歲是政府規定有投票資格的年齡，本教會予以採用。受洗是成為基督徒、被教會正式接納的證明；此資格為必須。
2. 從其他教會轉來的基督徒，若已超過一年或半年，並參加本教會主日崇拜半數以上，證明對本教會已有歸屬感，願意委身其中；本教會願意正式接納這樣的基督徒成為會員，但僅具投票人與推薦人資格。
3. 如有特殊情形無法經常參加禮拜，但熟悉教會成員者，而且是成熟的基督徒。或轉來本教會不到半年但有正當的原因，雖參加本教會不到半年，也可經由牧師認可，成為推薦人和選舉人。

b. 被選舉人資格：

說明：一字不漏，完全按照提前三8-13節的標準，不會造成爭執的執事條件。按照聖經標準提名以及選舉執事，是最少遺症的作法。教會根據聖經的要求辦理同工改選，是向上帝負責的做法，上帝會保護教會。

合乎教會法規「執事之資格」內容規定者：除以上資格外，被選舉人須參與教會崇拜三年以上。基本上教會的法規也是按聖經的標準而訂定。教會加一條三年以上資歷，是為公平起見，讓資歷較長的弟兄姊妹先有機會出來擔任執事重職，對教會的認識也比較全面。

1. 執事改選實例

以下是新北市樹林國語禮拜堂執事選舉實務，並說明之：

樹林國語禮拜堂2017年執事改選時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事工名稱 | 內 容 | 負責同工 | 注意事項 |
| 3/26~4/16 | 公告 | 包括公布『提前三8-13』執事資格、投票會友資格與改選進度 | 張牧師/  劉X菁 | 週報報告 |
| 4/16 ~5/7 | 推薦 | 接受會友私下具名推薦名單給牧師或執事 | 全體會友 | 會友須在不告知被推薦人的情況下推薦 |
| 5/7 | 審核 | 執事同工會議中討論推薦名單，並確定提名名單 | 執事同工會成員 | 提出10~12位 |
| 5/8~5/21 | 徵詢 | 徵求被提名的弟兄姊妹同意 | 張牧師 | 隨時回報執事會成員，最晚5/21確定全部名單 |
| 5/22~6/11 | 公告 | 提名名單公告跨3個主日 | 張牧師 | 公告投票會友名單。(不再接受推薦) |
| 6/11 | 投票 | 主日崇拜後，正式會友投同意票 | 李X柔/其他同工 | 製票、監票、唱票等同工(資深會友可擔任) |
| 7/2 | 就職 | 主日崇拜中新舊執事交接 | 張牧師 | 當日下午召開首次同工會 |

說明：

* 1. 訂定流程表的目的，是確保沒有遺漏任何選舉相關工作。公布的目的是讓弟兄姊妹有參與感，也讓他們知道整個選舉是有制度且公開透明的。
  2. 公告時間約21天、跨越三個主日，讓會友有時間為此項事工代禱；經慎重思考後再推薦人選。
  3. 審核前一次的長執會，先徵詢現任執事是否願意繼續擔任下一屆的執事；基本上，除非有重大過失，現任執事彼此推薦，並可無限期的連選連任。
  4. 事先公開詢問現任執事的好處是，一方面可以節省私下徵詢的時間，另一方面避免黑箱作業，避免造成「牧者是否偏好那些同工，或希望那些同工下台？」的疑慮。
  5. 推薦人必須具名，一方面表示負責，一方面當教牧同工不太認識被推薦人時，可以諮詢推薦人的推薦緣由。
  6. 須特別注意的是，推薦人從頭到尾都不能告訴被推薦人他的推薦，推薦工作必須完全守密；目的是萬一被推薦人沒有被長執會提名，被推薦人不會受傷，並避免同情者起爭論。
  7. 執事人數有彈性的訂為10-14位，目的是避免錯過教會現有可擔任執事的優秀同工。
  8. 長執會審核通過的人選，委派牧師親自私下徵詢參選意願，徵詢結果隨時向長執會報告。徵詢時會充分尊重每位人選的意願，不施予任何壓力。
  9. 徵詢的結果先報告同工會，然後再公布教會為長執同工會正式提名名單。
  10. 長執會確定候選人名單後，將公布三個禮拜，給會眾最後機會提出異議。
  11. 執事選舉採用投「同意票」的方式(如下圖)，每位選舉人可以選擇的被選舉人不限，從一位到十位皆可；投票前先報告，希望大家勾選每一位認同的候選人。如果會眾信任長執會的決定，將會投給每一位長執會提名的人選。
  12. 當選門檻是得票數占總投票數的2/3。(通常都超過90%)
  13. 為顧及會眾的方便，使投票率盡量客觀，主日崇拜後立刻舉行投票。
  14. 以上執事選舉辦法優先考量的因素：降低日後同工彼此之間發生糾紛。我們認為經過眾人層層檢驗與把關選出來的同工，通常是最安全的，至少不會選出一個人緣不好、愛批評、讓大家頭痛人物；萬一有人推薦了這樣的人，我們審核時以「全數票決」的原則，只要一位現任執事反對，這樣的人就無法成為候選人，其他九位也不會抗議，因為這是我們共同遵守的決議原則，實際上也發生過這樣的情形。

樹林國語禮拜堂2015年執事改選同意票

(請選舉人勾選所有同意的名單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何  X  雄 | 王  X  文 | 李  X  柔 | 林  X  源 | 陳  X  美 | 陳  X  明 | 王  X  林 | 廖  X  貞 | 劉  X  菁 | 陳  X  維 |

1. 會議中如何預防衝突：

決議原則：「全數票決」